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 ⁽¹⁾	
		估本公司股權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估本公司股權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Prosperous BVI	實益擁有人	700,000	70%	[編纂]	[編纂]
楊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0,000	70%	[編纂]	[編纂]
楊女士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0,000	70%	[編纂]	[編纂]
Great Pacific ⁽³⁾	實益擁有人	300,000	30%	[編纂]	[編纂]
裕元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	3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2) Prosperous BVI分別由楊先生、楊女士、楊樹堅先生、楊宏先生、楊達先生、楊樹雄先生、楊樹佳先生及楊澤烽擁有23%、23%、12%、12%、12%、6%、6%及6%的權益。於[編纂]後Prosperous BVI為[編纂]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楊先生為楊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及楊女士共同被視為於Prosperous BVI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Great Pacific為裕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為[編纂]股股份[編纂]後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裕元被視為於Great Pacific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裕元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